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 限责任公司基金代销参与相关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推动基金销售业务的发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的投资者在排排网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可参与排排网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排排网基金的安排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基金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 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pppw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为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银河证券为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6343;C:006344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6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tfunds.com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等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天亿新材料对外投资成立新公司进展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亿新材料)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莱尔科技)、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顺控股份)共同投资在顺德成立新公司。详见公司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40),目前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BTPO87W  
名称: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第5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杨建中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处置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管理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蓝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正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天蓝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公开挂牌转让宜宾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金刚公司)40%股权,最终于7月4日转让成功,受让方惠州市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金刚股权转让。天蓝公司已收到金刚转让款项并取得西南联合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为-66.46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为销 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转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7月18日起,海银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银慧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                    | 000642 |
|    | 上银慧财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0643 |
| 2  | 上银慧盈货币市场基金                      | 002733 |
| 3  | 上银慧利货币市场基金                      | 004449 |
| 4  |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0389 |
|    |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116 |
| 5  | 上银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492 |
| 6  | 上银慧丰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094 |
| 7  |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7280 |
|    | 上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5660 |
| 9  | 上银中债5-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3138 |
|    |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897 |
| 10 |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748 |
| 11 | 上银慧康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750 |
|    | 上银慧添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486 |
| 13 | 上银慧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666 |
|    | 上银鑫卓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8344 |
| 14 | 上银鑫卓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745 |
|    | 上银新兴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620 |
| 16 | 上银鑫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138 |
|    | 上银鑫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763 |
|    |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613 |
| 17 |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9614 |
|    |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7293 |
| 18 |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113 |
|    | 上银鑫恒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0313 |
|    | 上银鑫恒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3846 |
|    | 上银国际健康养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1288 |
|    | 上银国际健康养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1289 |
|    |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1604 |
|    |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1906 |
|    |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3277 |
| 22 |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3892 |
|    | 上银新健康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5381 |
| 23 | 上银新健康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392 |
|    | 上银内需增长长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899 |
|    | 上银内需增长长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764 |
|    | 上银核心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9918 |
| 25 | 上银核心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9919 |
|    | 上银鑫尚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2322 |
| 26 | 上银鑫尚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323 |
|    | 上银鑫高质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3268 |
|    | 上银鑫高质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3269 |
|    |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3284 |
|    |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3286 |
|    |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2324 |
| 29 |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326 |
|    |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13139 |
|    |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 013287 |
| 31 |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 013288 |
|    |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15234 |

一、自2022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流程请遵从海银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海银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and 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海银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将以海银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银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海银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登录海银基金网站:www.fundhaiyin.com;
2. 致电海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08-1016;
3. 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 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 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及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7月18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116 |
| 2  |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3892 |
| 3  |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113 |
| 4  | 上银鑫恒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3846 |

##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咨询。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2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7月18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限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监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600896
- 2.证券简称:退市海医
-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2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18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应当具备2个交易日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买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6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8日

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天)(Y) | 赎回费率  |
|----------------|-------|
| Y < 7日         | 1.50% |
| 7日 ≤ Y < 30日   | 0.75% |
| Y ≥ 30日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01白玉兰大厦36楼02、03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7.4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具体情形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5 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8月18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8月1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6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7 风险提示: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2、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7.8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公司网站:www.hu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

2.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